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医药	-	-
C	计算机	304,576,762.93	58.82
D	电子、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制造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005,744.00	4.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199,607.92	13.36
J	金融业	134,243.00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建筑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7,916,457.83	76.8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67	顺络电子	65,910	52,599,076.30	10.19
2	002912	中新药业	438,674	52,539,984.98	10.15
3	600438	通威股份	3,930,400	47,793,664.00	9.23
4	300122	翔飞生物	745,400	38,089,940.00	7.36
5	000661	长春高新	116,000	36,770,800.00	7.10
6	601012	隆基股份	1,313,500	34,256,250.00	6.82
7	000611	东方集团	473,968	36,870,426.00	7.19
8	002607	中公教育	1,863,800	24,005,744.00	4.64
9	300450	先导智能	620,000	23,875,980.00	4.61
10	603826	坤河科技	992,820	18,317,250.00	3.54

注: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及基金规模变动等因素影响,本基金持有的精测电子、中新药业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10%。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付债券	346,047.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070.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其他	-
9	合计	1,055,286.37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2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年	-5.27%	0.53%	-11.75%	0.99%	6.48%	-0.46%
2003年	14.58%	0.66%	-2.63%	0.87%	17.21%	-0.21%
2004年	-6.37%	1.00%	-13.78%	1.08%	7.41%	0.08%
2005年	-4.29%	0.79%	-6.09%	1.14%	1.80%	-0.39%
2006年	142.93%	1.37%	83.26%	1.12%	59.67%	0.25%
2007年	93.91%	1.76%	123.59%	1.81%	-29.68%	-0.09%
2008年	-47.47%	1.65%	-53.33%	2.42%	5.86%	-0.77%
2009年	-0.37%	1.25%	80.96%	1.63%	-80.82%	-0.38%
2010年	1.11%	1.16%	-1.76%	1.25%	2.81%	-0.09%
2011年	-20.94%	1.12%	-22.38%	1.07%	1.44%	0.05%
2012年	6.07%	1.08%	5.39%	1.06%	0.68%	0.02%
2013年	11.06%	1.03%	3.11%	1.07%	7.95%	-0.04%
2014年	53.99%	1.05%	38.58%	0.99%	15.35%	0.06%
2015年	34.56%	2.67%	14.00%	1.78%	19.66%	0.89%
2016年	-23.38%	1.73%	-7.51%	0.91%	-15.87%	0.82%
2017年	19.88%	1.04%	12.43%	0.42%	6.65%	0.62%
2018年	-12.94%	1.89%	-15.47%	0.87%	2.53%	0.71%
2019年1-3月	33.89%	1.82%	18.17%	1.00%	15.32%	0.8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人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1.50%	M < 100元	1.50%
1.20%	100元 <= M < 500元	1.20%
0.60%	500元 <= M < 1000元	0.60%
固定费用1000元	M >= 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费率
1.50%	持有期限 < 7日	1.50%
0.75%	7日 <= 持有期限 < 30日	0.75%
0.50%	30日 <= 持有期限 < 90日	0.50%
0.50%	90日 <= 持有期限 < 180日	0.50%
0.25%	180日 <= 持有期限 < 365日	0.25%
0.10%	365日 <= 持有期限 < 730日	0.10%
0%	持有期限 >= 730日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专区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基金分红、基金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资产净值
赎回费率=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完成C2轮融资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前身为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细胞公司是一家具有细胞治疗研发中心、细胞生产中心及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心为一体,具有显著转化医学特征的细胞治疗工程技术公司,该公司一方面为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提供高质量、特异的、安全的细胞治疗产品,另一方面根据临床需求,开发更为先进的细胞治疗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2019年4月11日,细胞公司的申报项目以CD19为靶点的CAR-T细胞治疗新药“非病毒载体CD19 CAR-T细胞注射液(BZ019)”获得药监局许可开展临床试验。这也是目前国内第1家通过许可的以非病毒载体制备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进入临床。
一、公司历次增资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日、2016年4月18日、2017年12月4日完成对细胞公司的融资,公司投入的现金和相关资产合计为17,500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4日、2016年4月19日在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且公司同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和《关于向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二、本次增资概况
2018年12月,细胞公司启动C2轮融资,本轮融资细胞公司获得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寿险”)、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尔资本”)、嘉兴乘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乘致”)、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吾嘉”)等合计投资65,000万元,此轮融资后,细胞公司估值为人民币44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4.2119%股权,本轮融资,公司并未出资。
三、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泽生物	3,000,000.00	15.0516
2	湖州白泽	2,642,636.36	13.2587
3	陆吾嘉	1,189,500.00	5.9672
4	群岛千帆	2,385,401.11	11.9666
5	姚记扑克	3,320,720.00	16.6489
6	群致资本	3,622,000.00	18.1727
7	宁波融达	1,810,600.00	9.0844
8	宁波千耀	694,599.89	3.4489
9	兴晟众泽	950,375.53	4.7482
10	宁波融汇	237,598.18	1.1921
11	安华实业	158,399.99	0.7947
合计		19,931,483.3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泽生物	3,000,000.00	12.8406
2	湖州白泽	2,642,636.36	11.3111
3	陆吾嘉	1,147,749.99	5.7886
4	群岛千帆	2,365,401.11	9.8676
5	姚记扑克	3,320,720.00	14.2119
6	群致资本	3,622,000.00	15.8027
7	宁波融达	1,810,600.00	7.4499
8	宁波千耀	694,599.89	2.9730
9	兴晟众泽	950,375.53	4.0678
10	宁波融汇	237,598.18	1.0169
11	安华实业	158,399.99	0.6487
12	太平寿险	1,581,958.88	6.7797
13	海尔资本	1,531,161.00	6.5537
14	嘉兴乘致	158,399.99	0.6780
合计		23,363,262.00	100

目前,公司与各股东已按照约定签订《关于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17日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8410430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江路1585号6幢
法定代表人	李群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3.2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材料、免疫学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为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培训、从事细胞治疗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仪器仪表、化工新材料产品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耗材、试剂销售;从事细胞治疗、生物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医药领域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9-04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本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69号】。自2018年11月30日海南省高院立案受理原告阜新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与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以下简称“沈阳高压”)、东北电气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海南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沈阳高压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阜新母线,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河西村玉龙路369号,法定代表人:苏伟国,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沈阳高压,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9号,法定代表人:陈德松,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二:东北电气,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1077室,法定代表人:李铁,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的股权转让款1600万美元及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2.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在2008年9月22日之前原告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法院2008年9月5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23号终审判决书,经本公司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压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2008年9月22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压,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涉案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在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认为,被告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25%,作为注册登记费。费率表如下:

费用	持有期限T	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 7日	1.50%
	7日 <= 持有期限 < 30日	0.75%
	30日 <= 持有期限 < 90日	0.50%
	90日 <= 持有期限 < 180日	0.50%
	180日 <= 持有期限 < 365日	0.25%
	365日 <= 持有期限 < 730日	0.10%
	持有期限 >= 730日	0%

在持有期内持有人多次申购基金的,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
4.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有关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和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时间。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应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应内容。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应内容。
5.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应内容。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4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次解除质押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新宇	是	36,200,000	23,500,000	2018/02/22	2019/05/17	2019/05/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11.79%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次解除质押	质押股数(股)	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新宇	是	36,200,000	12,650,000	2018/02/22	2019/06/16	2019/05/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6.33%
			3,200,000	2018/06/19	2019/06/16	2019/05/17		1.60%
			7,700,000	2018/10/19	2019/06/16	2019/05/17		3.85%
			23,500,000					11.78%

注:上表中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单笔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之和不同,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控股股东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81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新宇先生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